修正條文
 現行條文
 説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 申請使用本 網索 內 者 , 得 憑 費 用 關 證 , 沒 人 申 請 免 繳 費 用 置 於 費 用 在 本 所 指 定 本 自 治 係 例 項 收 費 標 準 繳 納 :
 - 一、 經政府列冊之各 款、各類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。
 - 二、 設籍本鄉之現役 軍人因公或作戰 或參加軍事演習 死亡者,得免費 使用。
 - 三、 依規定應由本所 斂葬之無人認領 屍體,得免費使 用納骨堂。
 - 四、 設籍本鄉居民死 亡,無力籌書 葬費,經專書 請並經調查符合 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 - 五、設籍本縣或於本 縣警消單位服務 之警察、消防及 民防人員(含義 勇警察、義勇治 防)殉職或因 死亡者。

- - 一、 經政府列冊之各 款、各類之低收 入戶。
 - 二、 設籍本鄉之現役 軍人因公或作戰 或參加軍事演習 死亡者,得免費 使用。
 - 三、 依規定應由本所 斂葬之無人認領 屍體,得免費使 用納骨堂。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禮字第1140175239號函辦理。
- 三、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內文「得比照第一款 之規定辦理」此句為 贅詞。